



两会之声

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这些问题,告诉你民法总则多重要

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后,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3月8日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涉及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这七个人们在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一起来了解民法总则的重要性。

热点点击

见义勇为受了损害责任谁负?

“路见不平一声吼,紧急关头显身手”。但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紧急救助时不慎给受助人造成伤害,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草案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建国在向大会作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时说。

草案同时规定,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马瑞强表示,与三审稿相比,草案在原来规定的“救助人有重大过失”的基础上,

又增加了受助人遭受“不应有的重大损害”作为需要救助人担责的前提。这相当于进一步限定了需要救助人担责的条件,对救助者利益的保护更加完整、全面,同时,又兼顾了受助人的利益。

此外,根据民法总则草案的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认为,这是针对当前我国见义勇为引发纠纷的案例实际,在法律上赋予见义勇为者一种请求权。

1

2

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您好,请问您是车牌号XXXX的车主X先生吗?”“您好,您在XXX小区的房子考虑出售吗?”接到陌生来电,却难准确报出你的个人信息,这里面就有问题。

对此,民法总则草案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

开个人信息。

“许多企业根据掌握的个人信息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问题就在于要把正当使用和非法使用区别开来,并且严格界定使用个人信息的途径。”全国人大代表韩德云说,与三审稿相比,草案新增了“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确保依法取得的个人信息安全”的表述,就是要对合法和非法使用进行区别,强调要遵循合理使用与安全使用的原则。

4

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中国裁判文书网刊登了这样一起案例:女儿尚在娘胎中,父亲因工伤不幸去世。家人获得工伤保险金后,却并未给女儿留存。几年后,女儿一纸诉状将母亲等人告上法庭。

根据我国现行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意味着胎儿只有在出生后才有民事权利。不过,现行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

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

胎儿的利益究竟如何界定和保护?民法总则草案给出了明确答案: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全国政协委员侯欣一认为,承认胎儿的民事权利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将对胎儿民事权益保护起到实实在在的作用。

3

民事诉讼时效能否延长?

诉讼时效,是一项提醒人们不要“躺在权利上睡觉”的制度。根据现行民法通则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但随着社会发展,经济交易方式和类型不断创新,要求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呼声也越来越高。

对此,民法总则草案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我觉得增加到三年是合适

的。”韩德云说,“如果诉讼时效进一步延长,对证据的保护要求也更高,让诉讼难度增加,法院也会面临更大压力。”

此外,草案还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李建国表示,这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了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5

“熊孩子”乱买东西算不算数?

日前,一则“孩子偷用母亲手机打赏网红25万”的新闻引发热议。事实上,随着现代生活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童的生理和心理发育水平较以往有了新的变化。偷拿手机“发红包”“买装备”之类的事情越来越多,也让人们开始重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问题。

现行法律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民法总则草案将这一标准降低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也就是说,儿童买东西到底算不算数,一方面要看其年龄,另一方面也要看其行为与其年龄和智力是否相适应。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过程中,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规定的“六周岁”提出了意见,社会各界也有一些不同看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底线究竟定在几周岁,仍在讨论中。

全国政协委员韩兴旺认为,地处偏僻、经济社会欠发达地区的青少年信息接收渠道窄,启蒙教育起步晚,与东部发达地区特别是大城市的同龄人有差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龄的调整应当充分考虑地区差异等。”

6

网游装备被盗法律管不管?

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人类生活,信息数据所承载的价值日益增大;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诸如“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在这种背景下,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是否能够得到法律保护?

民法总则草案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门提出,法律对数据、网

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将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写入民法典,一方面顺应了经济社会和人民生活发展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也为虚拟财产多样化后进一步加强民法意义上的保护奠定了基础。”全国政协委员刘红宇表示。

7

村委会是什么民事身份?

“我们村委会没有法人身份,如果借不到组织机构代码,就没法签订合同。希望在制定民法总则的时候,能给村委会一个法人身份。”这是来自宁夏银川兴庆区大兴镇新水桥村村支书王绍利的呼声。近年来,各地不少村子引入公司化运营机制,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因为缺乏法律上的“名分”,村委会在很多经济活动中无所适从。

针对这些情况,民法总则草案专门设立了“特别法人”,

其中就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全国人大代表李大进认为,在民法总则草案中赋予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清晰的法律地位,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其权、责、利,切实解决实际操作层面的问题,帮助他们更好开展经济民事活动。

快评

编纂民法典 激发创造力

随着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听取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民法典编纂迈出关键一步。民法典素有“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之称,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发挥基础性作用。它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捍卫平等交换与公平竞争,能充分激发人们创造社会财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持续性。

新中国成立以来,编纂民法典是几代中国立法人的梦想。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臻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各方面制度趋于完善。编纂民法总则经济社会基础已经具备,正当其时。

纵观世界近现代史,一部好的民法典往往会在规范市场行为、激发社会创造力方面提供强大动力。随着社会创造力的呼唤,一部合身的民法典早日颁布。立法应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引领和推动作用。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关键期,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交往规则发生深刻变化,利益格局出现重大调整,改革成果需要民法来确认、保护。

编纂好民法典,还能为国家和社会注入新理念、新规则、新动力,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形态,让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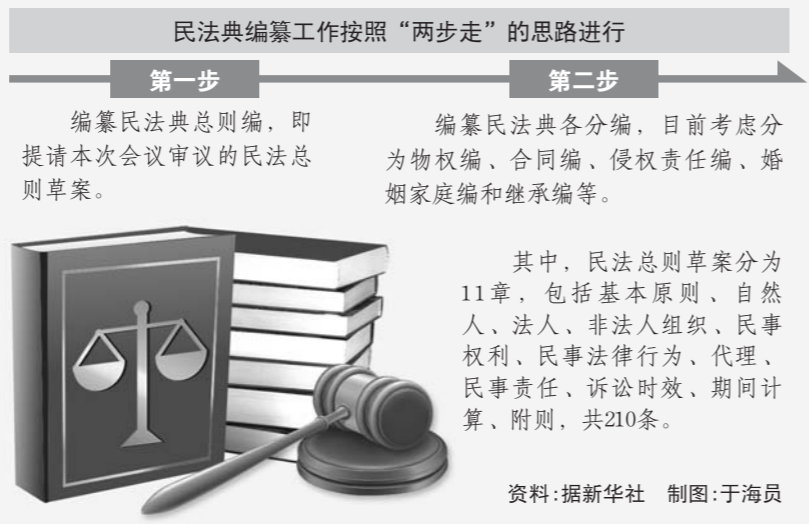
(本组稿件均据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背景

曾先后4次启动制定工作

民法典编纂“两步走”

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民法的制定,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所限,未能出台。编纂民法典——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这一重大立法任务。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4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第一次和第二次,由

于各种原因而未能取得实际成果。1979年第三次启动,由于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制定一部完备的民法典条件还不具备,因此,按照“成熟一个通过一个”的工作思路,确定先

将逐步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

——财政部回应网友关心的“国家账本”问题

预算报告这一国家“账本”,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国家的钱从哪来、到哪去的“窗口”。3月8日,财政部办公厅主任、新闻发言人欧文汉在中国政府网围绕2017年预算报告回答了网民关心的问题。

“两减一扩”,今年财政政策更积极有效

欧文汉说,2017年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效,政策安排“两减一扩”。

“两减”就是减轻企业税收和缴费负担。全年将减少企业税负3500亿元左右,减少涉企收费约2000亿元。“一扩”是适度扩大支出规模。拟安排全国财政赤字23800亿元,比上年增加2000亿元,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同时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统筹使用力度。

欧文汉说,在适度扩大支出规模的基础上,改变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扶贫、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继续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社保缴费政策关键是做好制度顶层设计。”欧文汉说,为了减轻企业缴费负担,2015年和2016年都降低了社会保险费率,2016年,又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两年合计减轻企业负担1200亿元以上。

2017年,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省份将总费率阶段性降至1%。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将获养老服务补贴

财政如何支持“老有所养”?欧文汉说,将逐步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政策。对养老院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并在“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相应延续原有优惠。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的资金投入。

专项奖补资金推进去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和任务。这两年,中央财政安排了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1000亿元,主要用于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企业职工安置和就业。

欧文汉说,2017年,财政部将继续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及时拨付专项奖补资金,并对有关财税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加强对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用好财税政策,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各项工作。

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是本届政府对人民群众作出的郑重承诺。近年来,财政部会同中央各部门对“三公”经费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严控支出。截至2016年,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已经连续六年下降,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欧文汉表示,财政部将继续严格控制中央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中央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强化预算约束,要求中央部门年度执行中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不得超过批复的预算规模;另外,还将认真做好中央本级和中央部门“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债转股之外,企业去杠杆 还需补充资本金

□ 本报记者 齐静 魏然 赵琳

“去年广义货币增加了11.3%,低于13%的预期目标,而我们GDP增长6.7%,保持了中高速增长,说明货币政策完成比预期好,杠杆率比较稳健,这对今后控制中国总的杠杆率是有利的。”谈及去年中国经济去杠杆的成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委员表示,要想降低杠杆,首先是要稳杠杆,保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是非常重要的。

据中国社科院测算,现阶段我国债务总额超过168万亿元,特别是非金融企业部门债务总量与GDP的比值超过130%,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我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较高,这与储蓄率高、以信贷为主的融资结构有关。要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

“实际上,我国杠杆率较高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工业、材料、能源和公用事业等行业,国有企业压力要明显大于民营企业。”中国工商银行原行长杨凯生委员介绍,在中央提出“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导向和工作部署以来,到2016年第三季度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虽然略有下降,但是其中中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是上升的,由61.2%上升到了61.5%。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16年末,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负债总额约131.72万亿元,同比增长9.7%。

杨凯生表示,国有企业杠杆率高是有历史原因的,其中既有我们长期以来习惯用投资拉动经济增长所积累下的矛盾,也有我国投融资体制一直不尽合理所造成的问题。

在企业去杠杆方面,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常振明委员建议,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应成为主要方向。“将银行与企业间的债权关系转为股权关系,不仅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尽快轻装上阵,银行也可以获得更加灵活的不良资产处置手段,对企业和银行来讲是个双赢的选择。”去年12月,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等6家银行对中信集团近600多亿元的债务进行整体重组,这一案例对今后市场化债转股起到了示范作用。

杨凯生对此却有不同看法。“在当前不少企业债务高、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对于有一定市场前景的企业实施包括债转股在内的一些债务重组措施是十分必要的,但这只是治标之计,关键还是要找到企业杠杆率之所以高的原因,争取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杨凯生认为,企业杠杆率过高的本质是企业的资本金不足,企业的所有者或出资者缺乏对企业资本注入的责任,缺乏把企业的杠杆率稳定在一个合理水平上的有效机制。企业要想去杠杆,还是要从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入手。

(本报北京3月8日电)